**新平县烟叶生产办公室**

**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补充说明**

根据《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2017年部门预算的批复》（新财字〔2017〕1号）文件精神和2017年10月24日对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的结果，现将我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补充说明如下：

 2017年新平县财政局批复我单位预算基本支出149.33万元，项目支出200万元，合计批复预算349.33万元。2016年新平县财政局批复我单位预算基本支出64.54万元，项目支出912.53万元，合计批复预算977.07万元。2017年与2016年相比，基本支出增加84.7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6年我单位新增三名工作人员，2017年单位预算工资福利、公用经费等相应增加。项目支出减少712.5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财政对烤烟产业的扶持减少，烤烟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由2016年的500万元减少至2017年的200万元；2016年纳入财政预算的烤烟生产责任状奖励和生产组织奖励2017年并未纳入预算；2016年纳入财政预算的老厂乡哈科底项目区基本烟田建设已完工，2017年未再做相关预算。

2017年与2016年相比，财政预算资金减少627.74万元，减少比例为64.25%。

新平县烟叶生产办公室

2017年10月25日